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余維誠 電話: 04-7531442 傳真: 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216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問答集(共2個電子檔)(0216290A00_ATTCH1.pdf、

021629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為因應已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 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 (月撫慰金)(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)給付金額調高 2%,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 1115453318號函辦理(併附函)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 2%,相關實施日期、適用對象、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等事 宜,銓敘部前以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及 同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15457262號函知各機關應配合辦 理事項在案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使各發放或支給機關得及時且正確發放公(政)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調高2%後之金額,銓敘部業將退





休人員各年度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補償金、遺族 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及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金額之資 料,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 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平臺)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),並協洽上開2機關進行 定期退撫給與發放系統調整事宜完竣,訂於111年6月上旬 將更新後資料上線;相關配合事項,說明如下:

- (一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發放: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給與,由各發放或支給機關直接於退撫平臺,產製調增2%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;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放之給與,由基金管理會依調增2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。
- (二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增2%後之給與,預算支應如下:
 - 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公務預算機關所屬人員退 無給與,依行政院110年11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3374A號函修正下達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 算分配注意事項」第8點(4)規定,屬於退撫新制實 施前定期退撫給與之經費預算,調增2%前之原應核發 給付金額,仍於銓敘部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科 目項下支應;調增2%後應核發之差額,另於「調整軍 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科目項下支應。
 - 2、非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部分中央機關、公營事業及 地方各縣市政府之經費預算支應,請自行依相關規定 辦理。







- 3、前開調增2%前、後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、應核發之差額可於退撫平臺查詢。
- (三)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,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 遣撫卹法施行後,首次依該法第67條規定進行調整,而 政務人員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及第33條規 定配合辦理,請發放或支給機關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 調增2%後之發放金額,俟確認無誤後,再行發放。

四、檢送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2/06/09文 5 13:38:46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